

##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

### 一、基础信息表

单位名称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高新区杏园路北、金鼎路东
行业类别	铝冶炼	是否投产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34642728XL	生产地址	南通高新区杏园路北、金鼎路东
法定代表人	张明亮	联系方式	0513-86508555
生产经营主要内容	生产环境材料的研发；铝锭、铝液、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收购废旧金属（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项目	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 （一期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		苏环审（2017）58 号	

### 二、排污信息表

大气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数量	1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排放口名称	尾气排放口					
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噁英类	氟化物	氯化氢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0 mg/Nm <sup>3</sup>	100 mg/Nm <sup>3</sup>	10 mg/Nm <sup>3</sup>	0.5ng-TEQ/m <sup>3</sup>	3 mg/Nm <sup>3</sup>	30 mg/Nm <sup>3</sup>
主要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	2.28 t/a	10.04 t/a	6.67 t/a			
是否有超标排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执行的排放标准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水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数量	1					
排放形式	间断排放					
排放口名称	污水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总磷	动植物油	悬浮物	氨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8 Mg/L	100 Mg/L	400 Mg/L	45 Mg/L	6-9 Mg/L	500 Mg/L
是否有超标排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执行的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 8-1996					
固体污染物排放						
固体污染物性质	危险固废					
固体污染物名称	铝灰渣	环保灰（除尘器粉尘）				
固体污染物对应代码	321-026-48	321-034-48				
固体污染物核定产生总量	1600 吨	2000 吨				

###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表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名称	除尘设施	喷淋设施	二噁英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脉冲布袋除尘器	二级碱喷淋塔	活性炭粉末吸附
	尾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碱喷淋塔+21 米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粉末在布袋除尘器中喷射）		
水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名称	隔油池	化粪池	
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污水处理厂		

#### 四、环评批复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7〕58号

---

## 关于对南通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铝液2万吨铝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液2万吨铝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苏环评估〔2017〕119号）及南通市环保局预审意见（通环管〔2017〕004号）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南通市环保

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同意南通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不得使用含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的废铝，严格做好废铝来料控制和原料监测工作。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同时应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相关环保要求。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共设置3根排气筒，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及表5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

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厂区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不得另设废水外排口。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投产后对铝灰渣、除尘器粉尘、废水预处理污泥固体废物性质进行鉴别,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七)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

环境管理与监测。

(九) 根据《报告书》所述, 本项目厂界四周设置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烟(粉)尘 $\leq 10.405/10.405$ 吨、二氧化硫 $\leq 3.91/3.91$ 吨、氮氧化物 $\leq 17.21/17.21$ 吨、氯化氢 $\leq 0.29/0.29$ 吨、氟化物 $\leq 0.062/0.062$ 吨、二噁英 $\leq 2.50 \times 10^{-7}/2.50 \times 10^{-7}$ 吨TEQ、VOCs $\leq -/0.001$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本项目/全厂):

废水量 $\leq 12322/14926$ 吨, 化学需氧量 $\leq 1.012/1.845$ 吨、悬浮物 $\leq 0.791/1.208$ 吨、氨氮 $\leq 0.080/0.139$ 吨、总磷 $\leq 0.014/0.026$ 吨、动植物油 $\leq 0.020/0.052$ 吨、石油类 $\leq 0.028/0.030$ 吨、氟化物 $\leq 0.015/0.015$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南通市环保局和通州区环保局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 2017-320612-32-03-539797)

---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 南通市环保局, 通州区环保局、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印发

---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12346442728XL
法定代表人	张明亮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梁志敏		联系电话	1375612665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通高新区杏园路北，金鼎路东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19年9月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张明亮		报送日期	2019.9.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编制说明)；</li> <li>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li> <li>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li> <li>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li> <li>7.应急预案调查表。</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齐全，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2019年9月6日</p> <p>生态环境部门(公章)</p> <p>2019年9月6日</p>			
备案编号	320683-2019-050-L			
报送单位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人	汪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